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265 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公文影本。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診療項目 D05-D08「中、高度複雜性針灸」、E03-E14「中、高度複雜性傷科」及 E90 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置費加計」備註所述治療時間之起、迄定義，詳來函公文影本，請察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5 月 10 健保醫字第 1130662136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13.5.14
收文第A163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吳倍儀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21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
中醫診療項目D05-D08「中、高度複雜性針灸」、E03-E14
「中、高度複雜性傷科」及E90「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
置費加計」備註所述治療時間之起、迄定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組113年4月26日DY11300952號請辦單。
- 二、旨揭疑義，請依現行相關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 (一)查支付標準第四部D05-D08、E03-E14及E90診療項費用類別屬「治療處置費」，與A01-A91「門診診察費」係不同章節項目。
 - (二)次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之「執行時間-起/迄(p14/p15)」欄位，資料說明敘明「中醫醫令代碼D01-D08、E01-E14、F01-F84等項

目，本欄為必填，並以實際執行時間填報，須填寫至時分」。

(三)又中醫複雜性針灸或傷科(含合併)之醫令自動化審核(REA)檢核「治療時間」之計算為【「該醫令代碼之『醫令執行時間迄(取至年月日時分)』減『醫令執行時間起(取至年月日時分)』+1】，計算單位為分鐘，若不符條件則核減。

(四)綜上，申報「中、高度複雜性針灸/傷科」及「未滿七歲兒童傷科治療處置費加計」項目，須填報該項醫令「執行時間-起/迄」至時分，並依各項醫令對應之實際服務內容起迄時間覈實申報。

正本：本署中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